

開南管理學院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物權（上）	黃鼎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級	2	2
	英文：Civil Law: Property I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人類的經濟生活中，不可避免的一定要用到外部的資源。如何協調人類無限的欲望與促成「物盡其用」的大同世界理想，成為每一個社會秩序與文化發展重要之課題。社會需要一種確保資源的所有與利用的法律制度，藉以規範外界資源有關「有」與「用」之關係，其中承認外界資源歸屬與利用之權利，此種規範物權關係之一切法規，可稱為是最廣義之物權法。本課程之目的旨在於提供初學者對物權法有最基本的了解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30%。其他（ ）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王澤鑑，民法物權第一冊（通則、所有權）自刊，第六刷，2005。 堯書辰，民法物權編例題演練，台北保成，2005。					
25.9	(1) 物權總論(1-36)			15.1	(17)	期末測驗
2.10	(2) 物權通論(37-61)			22.1	(18)	總檢討
9.10	(3) 物權的變動I(62-91)					
16.10	(4) 物權的變動II(92-118)					
23.10	(5) 物權的變動III(119-143)					
30.10	(6) 平時測驗					
6.11	(7) 所有權I(144-180)					
13.11	(8) 所有權II(181-210)					
20.11	(9) 不動產所有權(211-241)					
27.11	(10)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242-282)					
4.12	(11) 動產所有權(283-324)					
11.12	(12) 期中測驗					
18.12	(13) 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(242-282)					
25.12	(14) 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(282-316)					
1.1	(15) 分別共有(326-363)					
8.1	(16) 共同共有(364-407)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黃鼎佑

教務組  
95.11.8